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1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检测类别 废水

编 制: 高书荣

申 核: 邵若

批 准: 张峰

日 期: 2016.12.29

张峰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No.107288807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1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废水	详见 (1)	王亚启, 钱新春	瞬时	无色、微臭、透明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污水处理一站预处理排口	总镉	0.10	mg/L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1

第 3 页 共 4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自配)	相对误差%
总镉	1.01mg/L	1.00mg/L	1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F	A30945000168	TTE20131193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1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总镍	水质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mg/L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161212050621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2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检测类别 废水

编 制: 高 莹

审 核: 石 磊

批 准: 张 锋

日 期: 2016.12.29

张 锋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2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废水	详见 (1)	王亚启, 钱新春	瞬时	微灰色、无异味、透明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污水处理一站总 排口	pH 值	7.07	无量纲
	SS	40	mg/L
	COD _{Cr}	156	mg/L
	氨氮	21.8	mg/L
	磷酸盐	4.21	mg/L
	石油类	0.67	mg/L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2

第 3 页 共 4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pH 值(无量纲)	7.36	7.34±0.08
COD _{Cr}	257mg/L	260±9mg/L
氨氮	4.55mg/L	4.60±0.16mg/L
磷酸盐	1.19mg/L	1.21±0.05mg/L
石油类	20.1mg/L	20.0±1.8mg/L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pH 酸度计	PHS-3C	600408N0013050623	TTE20131133
电子天平	ME204	B3500088643	TTE201419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UEG1411008	TTE2015095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1312125059	TTE20131158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CTI202001160003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悬浮物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89	0.4mg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10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磷酸盐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4-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937-2012	0.04mg/L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5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大街176号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编 制: 阿弗尔

申 核: 万芳

批 准: 张锋

日 期: 2016.12.29

张锋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年12月9日

000011600005

000011600005

00001160000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5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详见 (1)	杨金龙, 葛乐乐	连续	吸附管、气袋、吸收液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	苯	ND	/
	甲苯	0.12	5.10×10^{-3}
	二甲苯	0.20	8.49×10^{-3}
	非甲烷总烃	3.15	0.134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苯	ND	/
	甲苯	0.14	5.05×10^{-4}
	二甲苯	0.76	2.74×10^{-3}
	非甲烷总烃	3.76	0.0136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苯	ND	/
	甲苯	0.26	2.48×10^{-4}
	二甲苯	1.68	1.60×10^{-3}
	非甲烷总烃	4.24	4.05×10^{-3}
轻卡一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放口	一氧化碳	ND	/
	氮氧化物	0.6	6.94×10^{-3}
	非甲烷总烃	3.47	0.0401

注:1.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均为 15m。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5

第 3 页 共 5 页

工业废气(有组织)管道参数:

监测点: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9	kPa
烟温	27	℃	全压	/	kPa
截面	0.9025	m ²	含湿量	/	%
流速	14.9	m/s	烟气流量	48344	m ³ /h
动压	176	Pa	标干流量	42467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1	kPa
烟温	32	℃	全压	/	kPa
截面	0.250	m ²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5

第 4 页 共 5 页

所检项目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氮氧化物	0.832mg/L	0.827±0.035mg/L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自配)	相对误差%
苯	5.19mg/L	5.00mg/L	4
甲苯	4.90mg/L	5.00mg/L	2
对二甲苯	4.93mg/L	5.00mg/L	1
间二甲苯	5.11mg/L	5.00mg/L	2
邻二甲苯	4.94mg/L	5.00mg/L	1
非甲烷总烃	5.32mg/m ³	5.30mg/m ³	0.4
总烃	11.7mg/m ³	11.6mg/m ³	0.9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UEG1411008	TTE2015095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11485014790	TTE20131148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I001160005

第 5 页 共 5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二章(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篇第四章(十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mg/m ³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复印报告。

8.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保存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时, 公司将不予保留。

10. 本检测报告及其附带的原始记录只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DM19100116-0307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合肥市正阳路126号

检测类别: 工业原料

检测项目: 高锰酸钾

检测方法: 容量法

检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报告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张峰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26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裕路标准厂房2#A三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107288807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7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监测人: 葛乐乐, 吴亮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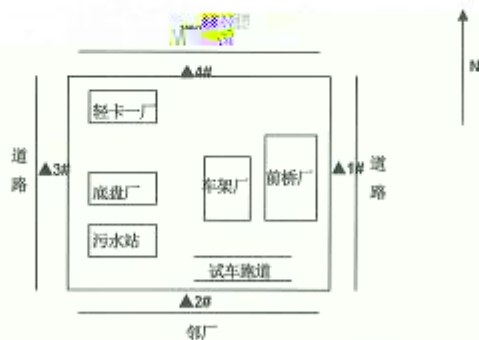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1	东厂界外1米处1#	厂区车辆		昼间	58.1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8.7
2	南厂界外1米处2#	厂区车辆	10:02-10:29	昼间	57.7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8.1
3	西厂界外1米处3#	厂区车辆	22:04-22:36	昼间	58.9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7.9
4	北厂界外1米处4#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I001160007

第 3 页 共 4 页

附:采样点位图



说明: ▲厂界噪声监测点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声级计	AWA5680	075315	TTE20140467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03702	TTE20131115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7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检测地点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8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废水

编 制: 高 芳 莹

申 核: 邵 芳

批 准: 张 锋

日 期: 2016.12.29

张 锋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No.107288807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8

第 2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废水	详见 (1)	张良刚, 杨金龙	瞬时	微黄色、微臭、透明、 少量悬浮物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污水处理二站预处理排口	总铜	ND	mg/L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D01160008

第 3 页 共 4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自配)	相对误差%
总镉	0.775mg/L	0.800mg/L	3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F	A30945000168	TTE20131193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8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总镉	水质镉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1989	0.05mg/L

1. 本报告由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8。

2. 本报告仅对来样中镉的含量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不作为法律依据。

3.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的依据。

4. 本报告仅对来样中镉的含量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不作为法律依据。

5. 本报告仅对来样中镉的含量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不作为法律依据。

6. 本报告仅对来样中镉的含量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不作为法律依据。

7.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Hotline: 400-6

报告编号: EDD39I001160009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陡水

编 制: 高碧宝

申 様: サマタ

批准: 

□ III. $20/b, 12, 19$

张峰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

安徽华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蓉路标准厂房 20A 三层

No. 107288817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9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废水	详见 (1)	张良刚, 杨金龙	瞬时	微白色、微臭、微浑浊、 少量悬浮物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污水处理站二站 总排口	pH 值	7.54	无量纲
	SS	23	mg/L
	COD _{Cr}	326	mg/L
	氨氮	0.353	mg/L
	磷酸盐	0.48	mg/L
	石油类	1.63	mg/L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9

第 3 页 共 4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pH 值(无量纲)	7.35	7.34±0.08
COD _{Cr}	28.4mg/L	29.4±1.9mg/L
氨氮	4.49mg/L	4.60±0.16mg/L
磷酸盐	1.21mg/L	1.21±0.05mg/L
石油类	20.5mg/L	20.0±1.8mg/L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pH 酸度计	PHS-3C	600408ND013050623	TTE20131133
电子天平	ME204	B3500088643	TTE20141952
红外分光测油仪	ILBG-125	1312125059	TTE201311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UEG1411008	TTE20150952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09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悬浮物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14-1989	0.4mg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10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1mg/L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2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工业产品

编 制: 应 阳 阳

审 核: 邵 磊

批 准: 张 伟

日 期: 2018.03.27

检测日期

报告日期: 2018年3月27日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EDD39I001160012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	-----	-----	------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H001160012

第 3 页 共 5 页

工业废气(有组织)管道参数:

监测点: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05	kPa
烟温	17	℃	全压	0.07	kPa
截面	18.2400	m ²	含湿量	2.8	%
流速	4.1	m/s	烟气流量	266250	m ³ /h
动压	15	Pa	标干流量	244172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06	kPa
烟温	159	℃	全压	0.12	kPa
截面	0.0707	m ²	含湿量	4.3	%
流速	9.6	m/s	烟气流量	2444	m ³ /h
动压	56	Pa	标干流量	1482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面涂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52	℃	全压	0.05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4.1	%
流速	5.0	m/s	烟气流量	2261	m ³ /h
动压	15	Pa	标干流量	1395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二厂总装二车间废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09	kPa
烟温	16	℃	全压	0.23	kPa
截面	0.6362	m ²	含湿量	2.9	%
流速	14.8	m/s	烟气流量	33859	m ³ /h
动压	198	Pa	标干流量	31138	m ³ /h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8888 33000160017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上海某某有限公司

名称	规格	产地	数量	批次	备注
聚乙烯	PE3	广东	10	001	
聚丙烯	PP3	广东	10	002	
聚氯乙烯	PVC3	广东	10	003	
聚苯乙烯	PS3	广东	10	004	
聚氨酯	PU3	广东	10	005	
橡胶	R3	广东	10	006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密度	GB/T 1033.1	GB/T 1033.1-2008	1.05g/cm³
拉伸强度	GB/T 1033.2	GB/T 1033.2-2008	15.0MPa
断裂伸长率	GB/T 1033.3	GB/T 1033.3-2008	200%
硬度	GB/T 1033.4	GB/T 1033.4-2008	80
热稳定性	GB/T 1033.5	GB/T 1033.5-2008	100h
耐老化性能	GB/T 1033.6	GB/T 1033.6-2008	100h

检测仪器

名称	规格	产地	数量
密度计	100-1000g	上海	1
拉伸试验机	10kN	上海	1
断裂伸长率计	100-1000mm	上海	1
硬度计	10-100mm	上海	1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2

第 5 页 共 5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二章(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篇第四章(十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mg/m ³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约定外,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本报告中所有数据均经本公司审核,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3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编 制: 高 燕 莹

审 核: 邵 蓉

批 准: 张 锋

日 期: 2016.12.27

张 锋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No.107288807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3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详见 (1)	张良刚, 杨金龙	连续	吸附管、气袋、吸收液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轻卡三厂涂装 车间喷漆废气 排气筒	苯	ND	/
	甲苯	0.15	3.64×10^{-4}
	二甲苯	ND	/
	非甲烷总烃	2.23	5.41×10^{-3}
轻卡三厂涂装 车间面漆烘干 室废气排气筒	苯	ND	/
	甲苯	0.82	3.09×10^{-3}
	二甲苯	6.68	0.251
	非甲烷总烃	6.65	0.0250
轻卡三厂涂装 车间电泳烘干 室废气排气筒	苯	ND	/
	甲苯	0.23	6.18×10^{-4}
	二甲苯	ND	/
	非甲烷总烃	4.26	0.0115
轻卡三厂总装 车间尾气排放 口	一氧化碳	ND	/
	氮氧化物	0.8	0.0163
	非甲烷总烃	3.46	0.0706

注: 1. 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

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均为 15m。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3

第 3 页 共 5 页

工业废气(有组织)管道参数: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6	℃	全压	0.07	kPa

截面	0.3600	m ²	含湿量	2.4	%
流速	2.0	m/s	烟气流量	2626	m ³ /h
动压	4	Pa	标干流量	2428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面漆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7	kPa
烟温	106	℃	全压	0.15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2.4	%
流速	11.8	m/s	烟气流量	3732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底漆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3	kPa
烟温	10	℃	全压	0.20	kPa
截面	0.0700	m ²	含湿量	2.8	%
流速	14.8	m/s	烟气流量	3775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底漆烘干室废气排气筒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6	kPa
烟温	17	℃	全压	0.10	kPa
截面	0.6360	m ²	含湿量	2.3	%
流速	9.7	m/s	烟气流量	22197	m ³ /h
动压	80	Pa	标干流量	20369	m ³ /h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I001160013

第 4 页 共 5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氮氧化物	0.358mg/L	0.358±0.019mg/L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自配)	相对误差%
苯	4.93mg/L	5.00mg/L	1
甲苯	4.95mg/L	5.00mg/L	1
对二甲苯	4.87mg/L	5.00mg/L	3
间二甲苯	5.04mg/L	5.00mg/L	0.8
邻二甲苯	4.91mg/L	5.00mg/L	2
非甲烷总 烃	甲 烷 5.54mg/m ³ 总 烃 11.7mg/m ³	5.30mg/m ³ 11.6mg/m ³	3 0.9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UEG1411008	TTE2015095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e11485014790	TTE20131148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C11805110024SA	TTE20140723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3

第 5 页 共 5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二章(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篇第四章(十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mg/m ³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161212050621

报告编号: EDD398001160014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桂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编 制: 高秀荣

审 核: 阳 芳

批 准: 张 梅

日 期: 2016.12.29

张梅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01

No.107288807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1001160014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监测人: 张良刚, 杨金龙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1	东厂界外1米处1#	无明显噪声源	昼间 10:06-10:39	昼间	55.3
				夜间	46.8
2	南厂界外1米处2#	道路车辆	昼间 10:06-10:39	昼间	57.4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8.5
3	西厂界外1米处3#	道路车辆	夜间 22:16-22:50	昼间	58.2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8.0
4	北厂界外1米处4#	道路车辆		昼间	56.9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8.9

检测信息

检测信息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I001160014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或私自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 均不作为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